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游堯屹

被　　告　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聖智

訴訟代理人　王晨桓律師

林伊柔律師

張雅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人俊